

司法機構綜合調解辦事處

司法機構設立綜合調解辦事處的目的，是為了協助訴訟各方了解調解的性質，以及調解能如何幫助他們解決彼此的爭議。本辦事處為已在法庭展開法律程序的各方當事人或訴訟人提供資訊服務，以方便他們向司法機構以外的專業團體，或私人執業的調解員，尋求調解服務（包括綜合調解及家事調解）。

本辦事處提供與法庭有關的調解資訊，包括涉及婚姻訴訟的家事調解、有關建築物管理的調解，以及其他民事訴訟的綜合調解，並回答有關的查詢。

各方當事人可透過下列途徑尋求參與調解講座：

- 聯絡綜合調解辦事處
- 諮詢自己的律師，社工或其他顧問

下一步怎樣做？

綜合調解辦事處會安排有意尋求調解服務並已聯絡辦事處的當事人，出席調解講座。辦事處會向當事人提供與法庭有關並可供使用的調解服務的資訊，以及指出申請有關服務的途徑。

綜合調解辦事處所提供的查詢服務，所安排的講座，以及調解前諮詢，均是免費。

訴訟中任何一方申請出席調解講座或申請調解，不會導致有關的法律程序自動擱置；當事人須遵從法庭在這方面所作出的指示。

調解服務的費用由誰支付？

各方當事人一般會在調解進行之前，協議平均分擔調解的費用。調解的費用主要包括調解員的按時收費及其他代墊付費用，比如租用會議室的費用。當事人應諮詢自己的法律顧問以了解調解服務大概的收費，並與訴訟的費用作出比較。就大部分的情況而言，調解比訴訟所需的費用少得多，過程也快捷得多。

綜合調解辦事處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 接待及一般查詢櫃台
- 解釋與法庭有關的調解服務短片/調解講座
- 調解前諮詢
- 資源角
- 電腦設備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6時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1樓113室

電話：2180 8066

圖文傳真：2180 8052

電郵地址：mediation@judiciary.hk

網頁：http://mediation.judiciary.hk

注意事項：

綜合調解辦事處的工作人員，樂意就與法庭有關的調解服務的查詢，向當事人提供協助，但不會提供任何法律意見，亦不會就具體法庭案件或法律程序的進行，作出評論或提供協助。如需要法律意見或援助，請聯絡律師或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機構尋求協助。

位於高等法院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及各相關法庭的登記處，將繼續就法庭程序方面的查詢，提供協助。

如果天氣惡劣，綜合調解辦事處有甚麼安排？

請參閱司法機構網頁：颱風及暴雨警告的安排 (http://www.judiciary.hk/tc/crt_services/business_hours_typhoon.htm#typhoon_warning) 或留意電台/電視台的相關報導。



二〇一八年五月
(第一版)